

4.7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

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致：金昌市金川区宁远中学、甘肃睿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：甘肃智博源电子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5MAD7DP2M9Y

法定代表人：周翔

联系人：严继翔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安宁东路458号（甘肃万众科技产业园办公楼B-170号）

联系电话：17739853016

我单位自愿参加金昌市金川区宁远中学“三个课堂”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4JCSJCQCGJHBA297）的政府采购活动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如

（一）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也未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(三)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(评标)环节结束后,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,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证明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,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,将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,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,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: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盖章): 甘肃智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名或盖章): 周翔

日期: 2024年11月19日

